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52號

原告 李彥平

訴訟代理人 朱宏杰律師

被告 黃全忠即黃陳梅子之承受訴訟人

黃美鳳即黃陳梅子之承受訴訟人

黃國慶即黃陳梅子之承受訴訟人

黃國榮即黃陳梅子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靜國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全忠、黃美鳳、黃國慶、黃國榮為被告黃陳梅子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黃陳梅子於訴訟程序進行之民國113年7月9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按。次查，黃全忠、黃美鳳、黃國慶、黃國榮為黃陳梅子之繼承人，且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應由黃全忠、黃美鳳、黃國慶、黃國榮承受被告黃陳梅子部分之訴訟，並與其餘被告一同續行本件訴訟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曾怡嘉